

「顯示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 材料、附件及零組件</p> <p>4.1 產品如有內建電池，其鉛、鎘及汞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4.2 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及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短鏈氯化石蠟等阻燃物，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 20 mg/kg。</p> <p>4.3 產品本體如黏貼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p> <p>4.4 產品塑膠件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者，應參照 ISO 11469 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u>但面板內之光學透明塑膠薄膜無需標示。</u></p> <p>4.5 產品顯示面板之光源不得使用含汞燈管。</p>	<p>4. 材料、附件及零組件</p> <p>4.1 產品如有內建電池，其鉛、鎘及汞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4.2 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及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短鏈氯化石蠟等阻燃物，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 20 mg/kg。</p> <p>4.3 產品本體如黏貼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p> <p>4.4 產品塑膠<u>零組件</u>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者，應參照 ISO 11469 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p> <p>4.5 產品顯示面板之光源不得使用含汞燈管。</p>	<p>一、因應實務上產品可能使用導光片因為使光源分布均勻原因無法標示任何標記，參考日本、北歐、德國與 EPEAT 等國際規範，新增產品之光學透明塑膠薄膜<u>無需</u>符合 ISO 11469 之塑膠材質標示規範。</p> <p>二、塑膠件文字統一修正。</p>
<p>8. 其他事項</p> <p>8.1 廠商除依本標準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提出申請外，亦可提出產品通過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ol，以下簡稱 EPEAT)網站登錄之相關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其相關規定如下：</p> <p>(1)產品通過 EPEAT 合格登錄之產品，且註冊登錄區域包含我國，<u>廠商需舉證其登錄</u></p>	<p>8. 其他事項</p> <p>8.1 廠商除依本標準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提出申請外，亦可提出產品通過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ol，以下簡稱 EPEAT)網站登錄之相關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其相關規定如下：</p> <p>(1)產品通過 EPEAT 合格登錄之<u>金級</u>產品，且註冊登錄區域包含我國，<u>經審查後直接核</u></p>	<p>一、原條文所列之 EPEAT 項目均為舊版 EPEAT 的選擇性項目，經轉換比對後，所有管</p>

EPEAT 之資料。

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但申請者應證明登錄 EPEAT 之符合項目已包含選擇事項之
4.1.2.1 消除刻意添加
鎘、4.1.3.2 燈源所使用汞
數量之低恕限值(Threshold
value)、4.1.3.3 消除在燈
源中所刻意添加
汞、4.1.4.1 消除在某些應
用中之刻意添加
鉛、4.1.5.1 消除刻意添加
六價鉻、4.1.6.2 大型塑膠
零組件不含歐盟 67/548/EEC
指令規定之阻燃物、
4.1.7.1 電池不含鉛、鎘與
汞、4.1.8.1 大型塑膠組件
不含 PVC、4.3.2.2 塑膠之標
示。

(2)產品通過 EPEAT 合格登錄之
銀級及銅級產品，且註冊登
錄區域包含我國，其能源消
耗、塑膠件標示及回收、可
拆解性項目等 3 項可直接採
計。內建電池重金屬、塑膠
組件重金屬及阻燃物、燈管
汞含量等部分，廠商需舉證
其登錄 EPEAT 之資料符合我
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要求方
可採計，其餘仍需符合環保
標章規格標準要求。

(3)以 EPEAT 登錄資料申請者，
另需檢附運用該網站提供之
電子產品環境效益計算工具
(The Electronics
Environmental Benefits
Calculator, EEBC)所得之
環境效益及評估資料以供審
查參考。

(2)廠商取得環保標章後應於效
期內維持 EPEAT 網站登錄之
有效性，如產品於 EPEAT 網
站登錄失效時，申請廠商應

(4)如產品於 EPEAT 網站登錄失
效時，本署得逕予廢止環保
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

制中的 EPEAT 項目均於新版 EPEAT 中更新為必要符合事項，因此新版 EPEAT 標準不論金級、銀級和銅級產品之必要符合項目均可涵蓋現行國內 EPEAT 標準。故調整點次 8.1(1)(2)之內容，未來 EPEAT 之審查方式不再以等級區分申請事項。

二、針對環保標章 EPEAT 雙軌制度上，欠缺現場查核機制，基於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對於現場查核之一致性，刪除經審查後直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規範。以 EPEAT 模式申請之產品應提供現場查核報告，其現場查核報告使用有效期限等同於一般申請模式。

三、我國已建立環境效益計算電子化工具，可統籌運用計算及評估環境效益。故刪除 8.1(3)EEBC 要求項目。

四、增列廠商取得環保標章後應於效期內維持 EPEAT 網站登錄之有效性，與失效時廠商應主動告知之要求。廢止環

<p><u>主動告知本署。</u></p> <p>8.2 申請產品及其系列產品之認定方式，應依據所屬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記載內容。如採 EPEAT 網站登錄之相關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者，產品型號應與 EPEAT 網站登錄相同。</p>	<p><u>證書。</u></p> <p>8.2 申請產品及其系列產品之認定方式，應依據所屬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記載內容。如採 EPEAT 網站登錄之相關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者，產品型號應與 EPEAT 網站登錄相同。</p>	<p>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回歸至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管理。</p>
---	---	--------------------------------------

「筆記型電腦」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 材料、附件及零組件</p> <p>4.1 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及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短鏈氯化石蠟等阻燃物，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 20 mg/kg。</p> <p>4.2 產品塑膠件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者，應參照 ISO 11469 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u>但面板內之光學透明塑膠薄膜無需標示。</u></p> <p>4.3 產品主機板內建電池及提供產品操作之電力蓄電池總成，其鉛、鎘及汞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p> <p>4.4 產品顯示面板之光源不得使用含汞燈管。</p> <p><u>4.5 產品本體如有黏貼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u></p>	<p>4. 材料、附件及零組件</p> <p>4.1 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及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短鏈氯化石蠟等阻燃物，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 20 mg/kg。</p> <p>4.2 產品塑膠<u>零組件</u>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者，應參照 ISO 11469 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p> <p>4.3 產品主機板內建電池及提供產品操作之電力蓄電池總成，其鉛、鎘及汞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p> <p>4.4 產品顯示面板之光源不得使用含汞燈管。</p>	<p>一、因應實務上產品可能使用導光片因為使光源分布均勻原因無法標示任何標記，參考日本、北歐、德國與 EPEAT 等國際規範，新增產品之光學透明塑膠薄膜無<u>需</u>符合 ISO 11469 之塑膠材質標示規範。</p> <p>二、塑膠件文字統一修正。</p> <p>三、參考其他電子產品標準，同步新增產品黏貼標籤之要求。</p>
<p>8. 其他事項</p> <p>8.1 廠商除依本標準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提出申請外，亦可提出產品通過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ol，以下簡稱 EPEAT)網站登錄之相關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其相關規定如下：</p> <p>(1)產品通過 EPEAT 合格登錄之產品，且註冊登錄區域包含我國，<u>廠商需舉證其登錄</u></p>	<p>8. 其他事項</p> <p>8.1 廠商除依本標準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提出申請外，亦可提出產品通過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ol，以下簡稱 EPEAT)網站登錄之相關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其相關規定如下：</p> <p>(1)產品通過 EPEAT 合格登錄之<u>金級</u>產品，且註冊登錄區域包含我國，<u>經審查後直接核</u></p>	<p>一、原條文所列之 EPEAT 項目均為舊版 EPEAT 的選擇性項目，經轉換比對後，所有管</p>

EPEAT 之資料。

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但申請者應證明登錄 EPEAT 之符合項目已包含選擇事項之
4.1.2.1 消除刻意添加
鎘、4.1.3.2 燈源所使用汞
數量之低限度值(Threshold value)、4.1.3.3 消除在燈源中所刻意添加
汞、4.1.4.1 消除在某些應用中之刻意添加
鉛、4.1.5.1 消除刻意添加
六價鉻、4.1.6.2 大型塑膠
零組件不含歐盟 67/548/EEC
指令規定之阻燃物、
4.1.7.1 電池不含鉛、鎘與
汞、4.1.8.1 大型塑膠組件
不含 PVC、4.3.2.2 塑膠之標
示。

(2)產品通過 EPEAT 合格登錄之
銀級及銅級產品，且註冊登
錄區域包含我國，其能源消
耗、塑膠件標示及回收、可
拆解性項目等 3 項可直接採
計。內建電池重金屬、塑膠
組件重金屬及阻燃物、燈管
汞含量等部分，廠商需舉證
其登錄 EPEAT 之資料符合我
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要求方
可採計，其餘仍需符合環保
標章規格標準要求。

(3)以 EPEAT 登錄資料申請者，
另需檢附運用該網站提供之
電子產品環境效益計算工具
(The Electronics
Environmental Benefits
Calculator, EEBC)所得之
環境效益及評估資料以供審
查參考。

(2)廠商取得環保標章後應於效
期內維持 EPEAT 網站登錄之
有效性，如產品於 EPEAT 網
站登錄失效時，申請廠商應

(4)如產品於 EPEAT 網站登錄失
效時，本署得逕予廢止環保
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

制中的 EPEAT 項目均於新版 EPEAT 中更新為必要符合事項，因此新版 EPEAT 標準不論金級、銀級和銅級產品之必要符合項目均可涵蓋現行國內 EPEAT 標準。故調整點次 8.1(1)(2)之內容，未來 EPEAT 之審查方式不再以等級區分申請事項。

二、針對環保標章 EPEAT 雙軌制度上，欠缺現場查核機制，基於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對於現場查核之一致性，刪除經審查後直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規範。以 EPEAT 模式申請之產品應提供現場查核報告，其現場查核報告使用有效期限等同於一般申請模式。

三、我國已建立環境效益計算電子化工具，可統籌運用計算及評估環境效益。故刪除 8.1(3)EEBC 要求項目。

四、增列廠商取得環保標章後應於效期內維持 EPEAT 網站登錄之有效性，與失效時廠商應主動告知之要求。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

<p><u>主動告知本署。</u></p> <p>8.2 申請產品及其系列產品之認定方式，應依據所屬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記載內容。如採 EPEAT 網站登錄之相關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者，產品型號應與 EPEAT 網站登錄相同。</p>	<p><u>證書。</u></p> <p>8.2 申請產品及其系列產品之認定方式，應依據所屬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記載內容。如採 EPEAT 網站登錄之相關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者，產品型號應與 EPEAT 網站登錄相同。</p>	<p>銷證書回歸至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管理。</p>
---	---	--------------------------

「電腦主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 材料、附件及零組件</p> <p>4.1 產品如有內建電池，其鉛、鎘及汞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4.2 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及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短鏈氯化石蠟等阻燃物，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 20 mg/kg。</p> <p>4.3 產品外殼塑膠件(含按鍵)之外側不得電鍍。</p> <p>4.4 產品塑膠件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者，應參照 ISO 11469 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p> <p>4.5 產品本體如有黏貼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p>	<p>4. 材料、附件及零組件</p> <p>4.1 產品如有內建電池，其鉛、鎘及汞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4.2 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及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短鏈氯化石蠟等阻燃物，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 20 mg/kg。</p> <p>4.3 產品外殼塑膠件(含按鍵)之外側不得電鍍。</p> <p>4.4 產品塑膠<u>零組件</u>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者，應參照 ISO 11469 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p> <p>4.5 產品本體如有黏貼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p>	<p>4.4 點塑膠件文字統一修正。</p>
<p>8. 其他事項</p> <p>8.1 廠商除依本標準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提出申請外，亦可提出產品通過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ol，以下簡稱 EPEAT)網站登錄之相關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其相關規定如下：</p> <p>(1)產品通過 EPEAT 合格登錄之產品，且註冊登錄區域包含我國，<u>廠商需舉證其登錄 EPEAT 之資料。</u></p>	<p>8. 其他事項</p> <p>8.1 廠商除依本標準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提出申請外，亦可提出產品通過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ol，以下簡稱 EPEAT)網站登錄之相關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其相關規定如下：</p> <p>(1)產品通過 EPEAT 合格登錄之<u>金級</u>產品，且註冊登錄區域包含我國，<u>經審查後直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但申請者應證明登錄 EPEAT 之符</u></p>	<p>一、原條文所列之 EPEAT 項目均為舊版 EPEAT 的選擇性項目，經轉換比對後，所有管制中的 EPEAT 項目均於新版 EPEAT 中更新為必要符合事</p>

合項目已包含選擇事項之
4.1.2.1 消除刻意添加
鎘、4.1.4.1 消除在某些應
用中之刻意添加
鉛、4.1.5.1 消除刻意添加
六價鉻、4.1.6.2 大型塑膠
零組件不含歐盟 67/548/EEC
指令規定之阻燃物、
4.1.7.1 電池不含鉛、鎘與
汞、4.1.8.1 大型塑膠組件
不含 PVC、4.3.2.2 塑膠之標
示。

(2)產品通過 EPEAT 合格登錄之
銀級及銅級產品，且註冊登
錄區域包含我國，其能源消
耗、塑膠件標示及回收、可
拆解性項目等 3 項可直接採
計。內建電池重金屬、塑膠
組件重金屬及阻燃物、燈管
汞含量等部分，廠商需舉證
其登錄 EPEAT 之資料符合我
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要求方
可採計，其餘仍需符合環保
標章規格標準要求。

(3)以 EPEAT 登錄資料申請者，
另需檢附運用該網站提供之
電子產品環境效益計算工具
(The Electronics
Environmental Benefits
Calculator, EEBC)所得之
環境效益及評估資料以供審
查參考。

(4)如產品於 EPEAT 網站登錄失
效時，本署得逕予廢止環保
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
證書。

8.2 申請產品及其系列產品之
 認定方式，應依據所屬商品
 驗證登錄證書之記載內容。
 如採 EPEAT 網站登錄之相關
 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者，產

項，因此新版 EPEAT 標準不
 論金級、銀級和銅級產品之
 必要符合項目均可涵蓋現行
 國內 EPEAT 標準。故調整點
 次 8.1(1)(2)之內容，未來
 EPEAT 之審查方式不再以等級
 區分申請事項。

二、針對環保標章 EPEAT 雙軌制
 度上，欠缺現場查核機制，
 基於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對於
 現場查核之一致性，刪除經
 審查後直接核發環保標章使
 用證書規範。以 EPEAT 模式
 申請之產品應提供現場查核
 報告，其現場查核報告使用
 有效期限等同於一般申請模
 式。

三、我國已建立環境效益計算電
 子化工具，可統籌運用計算
 及評估環境效益。故刪除
 8.1(3)EEBC 要求項目。

四、增列廠商取得環保標章後應
 於效期內維持 EPEAT 網站登
 錄之有效性，與失效時廠商
 應主動告知之要求。廢止環
 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
 銷證書回歸至推動使用作業
 要點管理。

(2)廠商取得環保標章後應於效
期內維持 EPEAT 網站登錄之
有效性，如產品於 EPEAT 網
站登錄失效時，申請廠商應
主動告知本署。

8.2 申請產品及其系列產品之
 認定方式，應依據所屬商品
 驗證登錄證書之記載內容。
 如採 EPEAT 網站登錄之相關
 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者，產

<p>品型號應與 EPEAT 網站登錄相同。</p>	<p>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者，產品型號應與 EPEAT 網站登錄相同。</p>	
----------------------------	--	--

「桌上型個人電腦」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 材料、附件及零組件</p> <p>4.1 申請產品搭配銷售之滑鼠與鍵盤，應符合滑鼠與鍵盤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搭配已取得環保標章之滑鼠與鍵盤共同銷售。</p> <p>4.2 產品如有內建電池，其鉛、鎘及汞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4.3 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及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短鏈氯化石蠟等阻燃物，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20 mg/kg。</p> <p>4.4 產品外殼塑膠件(含按鍵)之外側不得電鍍。</p> <p>4.5 產品塑膠件重量為25公克以上者，應參照 ISO 11469 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u>但面板內之光學透明塑膠薄膜和滑鼠軌跡球無需標示</u>。</p> <p>4.6 產品顯示面板之光源不得使用含汞燈管。</p> <p>4.7 產品本體如有黏貼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p>	<p>4. 材料、附件及零組件</p> <p>4.1 申請產品搭配銷售之滑鼠與鍵盤，應符合滑鼠與鍵盤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搭配已取得環保標章之滑鼠與鍵盤共同銷售。</p> <p>4.2 產品如有內建電池，其鉛、鎘及汞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4.3 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及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短鏈氯化石蠟等阻燃物，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20 mg/kg。</p> <p>4.4 產品外殼塑膠件(含按鍵)之外側不得電鍍。</p> <p>4.5 產品塑膠<u>零組件</u>重量為25公克以上者，應參照 ISO 11469 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但滑鼠之軌跡球<u>除外</u>。</p> <p>4.6 產品顯示面板之光源不得使用含汞燈管。</p> <p>4.7 產品本體如有黏貼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p>	<p>一、因應實務上產品可能使用導光片因為使光源分布均勻原因無法標示任何標記，參考日本、北歐、德國與 EPEAT 等國際規範，新增產品之光學透明塑膠薄膜無靈符合 ISO 11469 之塑膠材質標示規範。</p> <p>二、塑膠件文字統一修正。</p>
<p>8. 其他事項</p> <p>8.1 廠商除依本標準第3點及第4點規定提出申請外，亦可提出產品通過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p>	<p>8. 其他事項</p> <p>8.1 廠商除依本標準第3點及第4點規定提出申請外，亦可提出產品通過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p>	

Assessment Tool，以下簡稱 EPEAT)網站登錄之相關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其相關規定如下：

- (1)產品通過 EPEAT 合格登錄之產品，且註冊登錄區域包含我國，廠商需舉證其登錄 EPEAT 之資料。

Assessment Tool，以下簡稱 EPEAT)網站登錄之相關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其相關規定如下：

- (1)產品通過 EPEAT 合格登錄之金級產品，且註冊登錄區域包含我國，經審查後直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但申請者應證明登錄 EPEAT 之符合項目已包含選擇事項之
- 4.1.2.1 消除刻意添加鎘、4.1.3.2 燈源所使用汞數量之低限值(Threshold value)、4.1.3.3 消除在燈源中所刻意添加汞、4.1.4.1 消除在某些應用中之刻意添加鉛、4.1.5.1 消除刻意添加六價鉻、4.1.6.2 大型塑膠零組件不含歐盟 67/548/EEC 指令規定之阻燃物、4.1.7.1 電池不含鉛、鎘與汞、4.1.8.1 大型塑膠組件不含 PVC、4.3.2.2 塑膠之標示。
- (2)產品通過 EPEAT 合格登錄之銀級及銅級產品，且註冊登錄區域包含我國，其能源消耗、塑膠件標示及回收、可拆解性項目等 3 項可直接採計。內建電池重金屬、塑膠組件重金屬及阻燃物、燈管汞含量等部分，廠商需舉證其登錄 EPEAT 之資料符合我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要求方可採計，其餘仍需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要求。
- (3)以 EPEAT 登錄資料申請者，另需檢附運用該網站提供之電子產品環境效益計算工具(The Electronics

一、原條文所列之 EPEAT 項目均為舊版 EPEAT 的選擇性項目，經轉換比對後，所有管制中的 EPEAT 項目均於新版 EPEAT 中更新為必要符合事項，因此新版 EPEAT 標準不論金級、銀級和銅級產品之必要符合項目均可涵蓋現行國內 EPEAT 標準。故調整點次 8.1(1)(2)之內容，未來 EPEAT 之審查方式不再以等級區分申請事項。

二、針對環保標章 EPEAT 雙軌制度上，欠缺現場查核機制，基於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對於現場查核之一致性，刪除經審查後直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規範。以 EPEAT 模式申請之產品應提供現場查核報告，其現場查核報告使用有效期限等同於一般申請模式。

三、我國已建立環境效益計算電子化工具，可統籌運用計算及評估環境效益。故刪除 8.1(3)EEBC 要求項目。

<p>(2) <u>廠商取得環保標章後應於效期內維持 EPEAT 網站登錄之有效性，如產品於 EPEAT 網站登錄失效時，申請廠商應主動告知本署。</u></p> <p>8.2 申請產品及其系列產品之認定方式，應依據所屬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記載內容。如採 EPEAT 網站登錄之相關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者，產品型號應與 EPEAT 網站登錄相同。</p>	<p><u>Environmental Benefits Calculator, EEBC)所得之環境效益及評估資料以供審查參考。</u></p> <p>(4) <u>如產品於 EPEAT 網站登錄失效時，本署得逕予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u></p> <p>8.2 申請產品及其系列產品之認定方式，應依據所屬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記載內容。如採 EPEAT 網站登錄之相關證明資料或文件申請者，產品型號應與 EPEAT 網站登錄相同。</p>	<p>四、增列廠商取得環保標章後應於效期內維持 EPEAT 網站登錄之有效性，與失效時廠商應主動告知之要求。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回歸至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管理。</p>
---	---	--